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75,487,307.04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望通讯”）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起诉材料，因侵权责任纠纷，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对公司、思望通讯等提起诉讼，案号（2026）粤 04 民初 193 号，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思望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和其他被告

（二）原告诉讼请求

1．确认其他被告共同通过非法控制被告一，且被告四利用其实际控制人身份，共同侵占了原告的财产；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其侵占财产的等额货款 20,775,842.44 美元，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7.17 折算为 148,962,790.30 元（壹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元叁角整）；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因侵占行为造成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利息以人民币 148,962,790.30 元（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元叁角）为基数，自每张发票应付之日起第 18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6,524,516.74 元（贰仟陆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柒角肆分）；

4．判令其他被告、被告四对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第二项至第三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175,487,307.04 元（其中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概述

1．各被告互相串通、非法侵占原告财产

（1）原告基于与被告一的长期贸易关系，向被告一发送了 178 批次总值 20,775,842.44 美元的产品。

（2）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恶意侵占原告的产品，拒不返还亦不支付结算。

（3）被告四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与其他被告共同控制被告一，侵占原告资产。

（4）被告四与被告一人格混同，被告一丧失独立法人意志。

2．各被告侵犯原告财产权，应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1165 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 1168 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 1184 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原告认为各被告互相串通、分工协作，共同实施了侵占原告价值 20,775,842.44 美元财产的行为，依法应承担货款返还、资金占用利息及全部维权费用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各被告共同实施了侵占行为，其他被告非法控制被告一侵占原告财产。

第二，被告一应向原告偿还其侵占财产的等值货款 20,775,842.44 美元，按本起诉状提交之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此即原告的第 2 项诉讼请求）。

第三，被告一应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第二项诉讼请求确定的人民币金额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此即原告的第 3 项诉讼请求）。

第四，其他被告、被告四对被告一在第二项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即原告的第 4 项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各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共同侵权，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